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116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甄選公告

115.10.14 修訂

一、甄選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心理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且已修畢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完成兼職實習。

二、甄選人數：

預計招募 4 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實際錄取名額之安排將依申請人數、督導人力與中心服務量能綜合評估後核定以維持實習品質與督導分配的適切與公平）

三、申請注意事項

本中心將依據專業倫理原則，審慎評估申請者與中心心理師、教職員或合作單位之間的專業互動與關係。若評估後發現可能涉及倫理疑慮或多重關係，進而影響實習歷程的獨立性與專業安全，中心將本於尊重、開放與專業的態度進行討論與適當調整。若經綜合考量後，確有不適合於本中心進行實習之情形，中心將以維護實習品質與雙方權益為前提，亦可能婉拒申請，以確保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能在安全、支持與信任的環境中，順利展開專業學習與成長。

四、實習期間：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共計 1 年；全職實習每週固定 4 天，每天 8 小時，每週至少實習 32 小時。

五、實習內容：

(一).初談、個別諮商（全學年約每週7-9個案，寒暑假除外）。

(二).新生心理健康測驗後續追蹤與入班解測。

(三).高關懷學生關懷、心理諮詢與一對一解測。

(四).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含個別與團體）。

(五).成長團體（每人每學期須帶領一個成長或主題團體）。

(六).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如手冊製作、演講、工作坊等）。

(七).協助中心志工訓練與活動帶領。

(八).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行政業務。

(九).參與中心行政會議。

(十).實習成果與心得發表。

(十一).其它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六、督導與專業訓練

(一).專業督導：中心指派，每週**1.5**小時個別督導（含團體與個別諮商），全年總計至少**50**小時。

(二).行政督導：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統籌行政督導事宜。主任視情況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會議或討論；日常行政溝通、任務協調及相關學習輔導，則由行政管理老師協助執行。

(三).職前訓練：暑期辦理中心各項行政與輔導業務說明及實務演練。

(四).行政會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出席例行行政會議，內容含行政運作與案例討論。

(五).個案研討會：每學期每人提報**1**場，並參與其他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提報場次；原則上每學期參與**4**場。

(六).專業研習課程：中心每學年辦理**1–2**場研習，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參與；另每學期可公假參與**1–2**場校外研討會，以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七、實習權利：

(一).中心提供個人電腦與專屬辦公座位。

(二).得搭本校乘教職員專車。

(三).得辦理本校汽、機車停車證。

(四).得借閱本校圖書館資源。

(五).經本中心同意或指派，得參與校外專業研習。

(六).加班須事前申請；加班時數得抵請假時數；若請假時無加班時數可抵，應另行補班。

八、實習考核

(一).每學期期末，中心將依實際實習情況與時數，評量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作為續任與核發實習證明書之依據。

(二).評分構成：

1.行政督導評分：主任每學期評量1次，占總成績40%。

2.專任老師評分：針對行政表現每學期評量1次，占總成績30%。

3.專業督導評分：督導每學期評量1次，占總成績30%，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同時填寫督導歷程回饋。

九、實習證明書

實習期間原則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本中心將依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過程之完整性，視需要決定是否延長實習。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核發「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若於實習期間提前終止，本中心得視實際完成情形，開立已完成時數之證明。

十、中途終止實習

(一).實習期間，若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表現未符合本中心之期待，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未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學習需求，任一方得先行表達終止實習之意向，雙方應於提出後進行協商。經協商達成共識並確認終止日期後，由提出終止意向之一方，應於約定之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正式提出終止聲明，並完成相關交接事宜，以確保學生服務與中心業務之銜接。

(二).下列情況，經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討論後，本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並不核發實習證明：

1.對於實習期間所負責之主要或重要工作，經多次提醒及討論後仍未履行或改善，且經三次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2.違反專業倫理，或工作態度持續不佳者。

3.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5% 以上，或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15% 以上者。

十一、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料

1.資料形式：**書面**與**電子檔案**須同時繳交，內容與順序一致（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件）。

2.資料內容：請依**下列順序**備齊資料：**書面請裝訂成冊**；**電子檔合併為單一PDF檔**。

(1).實習申請書（使用中心規定格式，未依格式不受理）。

(2).檢附參與諮商或輔導相關研習、訓練或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3).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就讀學校之「全職實習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二).繳交方式

1.**書面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

(1).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大孝館 205 。

(2).收件人：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林心理師。

(3).信封請註明**申請115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電子檔案**：寄至lcn@ulive.pccu.edu.tw。

(1).檔名：115全職實習__姓名.pdf

(2).郵件主旨：申請115全職實習__姓名

十二、申請截止日期與面試時程

(一).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3 日（四）**（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面試通知：書面資料審核後，通知入選者參加面試（未通過書審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面試日期與地點：

1.**面試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四）**，預計於 09:00 至 14:00 進行，實際時段將依面試人數彈性調整，並於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個別通知。

2.**面試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陽明山校本部大孝館 205，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四).面試流程：

1.諮商演練：每位申請者進行約 15 分鐘（12分鐘諮商演練、3分鐘提問與回饋）。

2.面談：由面試委員進行約 8-10 分鐘面談。

3.其它面試安排：視報名情況與作業需要，中心酌情調整或增設相關面試安排。

(五).**錄取通知：預計於面試當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甄選結果，最遲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前完成通知**，錄取者需於指定期限內回覆錄取意願並完成相關確認程序。

十三、聯絡資訊

聯絡人：林心理師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2615

E-mail：lcn@ulive.pccu.edu.tw